

我們須遵守世界各地業務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諸多政府法規。以下載列對我們的營運有最重大影響的法規種類概要。

有關採礦活動的法規

我們須遵守許多法規，而這些法規因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同而各有不同。我們的營業視乎適用於採礦活動的法例和法規，包括許多國家、州和地方法律以及聯邦法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特許權，特別是大型業務的特許權都對特許權使用者施加額外的責任。

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一般都有政府部門負責授出採礦牌照，並監察採礦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例如，在巴西，勘探活動受聯邦礦業和能源部(MME)的一個部門 National Mineral Production Department (DNPM)監管。

在申請人遞交申請後，DNPM 會授出勘探許可予申請人，以給予申請人在某地區進行開發活動的優先權，初始期限最長為三年。勘探許可的授權可為期一至三年。如牌照持有人有所要求，而申請人能夠顯示續期是妥善完成勘探活動所必要的，DNPM 可酌情延長許可有效期。實地勘探活動必須在官方公佈其發出有關勘探許可當日起計 60 日內展開。

在完成礦場的地質勘探後，承授人必須向 DNPM 提交勘探最終報告(EFR)。如果地質勘探顯示存在有經濟效益的可開採礦藏，在 DNPM 批准 EFR 後，承授人將有一年時間 (DNPM 可同意延長有關時間) 申請採礦特許權。

在獲授採礦特許權後，特許權持有人必須在六個月內開始實地採礦活動。採礦特許權並沒有固定年限，而是直至礦藏耗盡為止。根據特許權採掘出來的礦物屬於特許權持有人。

採礦特許權持有人可將特許權轉讓予合資格擁有特許權的第三方，惟必須事先得到 DNPM 的批准。

在採礦特許權發出前，倘出現以下情況，採礦權持有人將喪失在有關地區進行勘探和開採的優先權：(i) EFR 不足以證明存在有經濟效益的可開採儲量；(ii) 沒有在到期日前遞交 EFR 或採礦特許權申請及相應的經濟開採計劃 (EEP)；(iii) 勘探活動在到期時仍未展開或未有根據勘探許可進行（雖然先前已通知並已繳交罰金）；及 (iv) 沒有在到期時繳交相應的每公頃年度稅項（雖然先前已通知並已繳交罰金）。

採礦特許權在授出後，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被沒收：(i) 沒有在到期日之前開展或重新開展勘探活動（雖然先前已通知並已繳交罰金）；(ii) 一年內三次未能解決視察意見；(iii) 進行相應採礦權不容許的礦物勘探，或未有根據 DNPM 批准的 EEP 進行勘探活動（不管是否有任何事先通知）；或 (iv) 礦場被正式宣佈廢棄。

根據巴西法律，如果發現放射性礦物，採礦權持有人必須通知國家核能委員會(CNEN)。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採礦特許權所包含礦藏的價值高於地區內存在的放射性礦物的經濟或策略性價

值，採礦特許權才會有效。如果被撤回採礦特許權，持有人有權就其在地區內的投資獲得公平的補償。

採礦法例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在我們現時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有部分司法權區建議修改法例（有部分最近已獲採納），這會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其中一些法律修改建議包括：

- 巴西政府正計劃修訂《巴西採礦法》。MME 已向巴西聯邦共和國總統府民事處（行政辦）(Civil House (Executive Office)) 提供一項有關新採礦法的建議書。民事處正研究有關內文，並正向其他政府部門收集意見。在完成評估後，總統府可向巴西國會遞交一項法案，內文可能與 MME 建議書有些微或重大改動。巴西國會之後可進一步作出改動。MME 遞交的建議書內所載的其中一項最重要改變是有關勘探特許權的限制，由現時有效期直至礦藏耗盡為止改為 35 年以及可再重續 35 年。
- 印尼在 2009 年 1 月推行一項新採礦法，提出了新的發牌機制。在 2010 年，印尼頒佈了若干政府法規以執行採礦法，但部分法規仍未執行。PTI 與其印尼法律顧問合作，研究新採礦法和法規對 PTI 現時在印尼的營運以及未來前景的影響。PTI 正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源和礦物資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討論新採礦法對其現有權利的影響，但在所有法規頒佈之前，我們無法評估 PTI 工程合約和營運將會如何並受到何等程度的影響。
- 新卡里多尼亞在 2009 年 3 月通過一項新的採礦法，規定新採礦項目要獲得正式的授權，而不是只獲得聲明。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Vale Nouvelle-Calédonie S.A.S. 自新卡里多尼亞 Southern Province 獲得個人採礦授權的續期，有效期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Vale Nouvelle-Calédonie S.A.S. 並無新卡里多尼亞 Northern Province 發出的個人採礦授權。因此，Vale Nouvelle-Calédonie S.A.S. 在獲得此項授權前將不可能在新卡里多尼亞 Northern Province 申請新的勘察許可證或新特許權。然而，欠缺此項授權不會對其持有的特許權所賦予的權利造成影響。

環境法規

我們也須就所進行的特定類型的採礦和加工活動，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我們須向政府機關取得營運批准、牌照或許可，而在大部分司法權區，如要發展新設施，我們將須遞交環境影響聲明以供批准，並通常要作出額外投資來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該等環境影響聲明涉及舉行公開聽證會，屆時，社區活動團體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能會介入，並對我們的項目發表意見。我們在營運設施時，也必須遵守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條款。

影響我們營運的環境法規包括在空中、土壤和水中的排放；循環和廢料管理；森林、海岸線、天然洞窟、分水嶺和生態系統其他特性的保護與保存；用水；以及停運和復墾。在許多情況下，我們依據營運的採礦特許權或環境許可均對我們的營運施加特定的環境規定。環境規定有時會改變，而

要持續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為資本支出、經營成本、復墾成本和合規方面帶來巨大成本。例如，在巴西，挑戰巴西環境法令容許在若干地底進行採礦的訴訟，或會不利地影響我們進行採礦業務的能力甚至妨礙我們獲取儲量。

在巴西，《聯邦憲法》向聯邦政府、州、聯邦地區和市指派保護環境和保存巴西動植物群的責任。聯邦政府、州和市同時行使執行環境保護的法律並頒佈有關法規的權力。市只有權就與地方利益相關的事宜或為補充聯邦和州法的法律制定法律和頒佈法規。

國家環境政策(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規定，產生實質或潛在污染物或涉及開採天然資源的定期進行的任何活動，或以任何形式破壞或可能破壞環境的定期進行的任何活動，都須遵守環境牌照發牌程序。初始安裝設施或開始項目以及擴大設施或項目都要遵守這個程序，而已發出的牌照必須定期重續。

對於造成地區環境影響或受聯邦政府規管的活動而言，巴西環境與可再生自然資源機構(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áveis，**IBAMA**)負責發出環境許可。在其他情況下，州或市的環境機構負責分析活動和發出環境許可，以及施加相關的控制條件、限制和措施。

環境牌照發牌程序一般包含發出三個牌照，而所有牌照都有既定的有效性條款：預備牌照、安裝牌照和營運牌照。各牌照都是根據項目執行階段發出，而其持續有效性是視乎遵循發牌機關訂定的條件而定。如果環境牌照許可是必須的但尚未取得，則不論是否對環境造成任何破壞，根據巴西法律，公司如在未有環境牌照的情況下繼續從事有關活動仍將屬違法，可導致施以行政處罰，如罰金，未有取得許可的設施也要關閉或暫停。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持牌活動須編製環境影響研究以及其相應的環境影響報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都需要作出投資以彌補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對於2000年7月後引起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的任何發牌申請，按規定從項目執行的預計總成本內撥出不多於0.5%，以根據國家保存單位系統(Sistema Nacional de Unidades de Conservação)的規定設立和維持一個保存單位。

環境發牌機構如押後或拒絕發出或重續牌照，以及我們在申請環境牌照時未能遵守環境機構制定的規定，將會危害或妨礙我們項目的實施和持續經營。

全球環境法例日趨嚴格，可令環境合規成本上升。例如，若我們須修訂安裝、開發新營運程序或

購買新設備，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將會增加。特別是，面對氣候轉變的關注，我們預計各個聯邦和州政府機構會更關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GHG)。近期的部分法律演變情況如下：

- 巴西聯邦議會最近頒佈全國氣候轉變政策 (National Policy on Climate Change，2009年12月29日《聯邦法》第12,187號)。全國政策內最為相關的條文是巴西將予遵循的減排目標。根據該法的第12條，巴西正採取一些減排措施，以減少其2020年的預計GHG排放。採礦活動為巴西GHG排放的第10大來源，因此預計礦業公司須根據全國氣候轉變政策採取行動減排。通過改善工業流程或參與巴西將會建立的排放交易市場預計可達到減排。
- 我們在加拿大和印尼的營運須遵守空中排放法規，該等法規針對(其中包括)二氧化硫、微粒和金屬。我們將須作出龐大的資本支出，以確保我們符合該等排放標準。日後如有更嚴格的標準，尤其是二氧化硫和鎳，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成本。
- 2007年，加拿大政府推出「Turning the Corner」計劃，建議各工業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預期最終目標是與美國的減排目標看齊，在2020年前排放量較2005年減少17%。此外，安大略等多個省份已推行強制性減排目標和合規機制，包括排放貿易。儘管曼尼托巴政府已承諾，將使該省實現《京都議定書》所設的減排目標，但其尚未對排放者施行強制性減排目標(預計對年排放量相當於25,000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的排放者施行)，亦尚未採用具體的合規機制。預計不久將會展開有關該主題的行業諮詢。如要遵循有關目標，我們需要在加拿大的營運作出投資，或購買碳預算或碳補償。但是，在這個立法階段，現時仍不清楚需要多少額外營運或資本支出以遵守已頒佈的修訂，或該等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或營運現金流量構成什麼影響。
- 在加拿大，Sudbury和科爾本港已完成或正進行許多有關過去或持續活動對土壤和水污染的研究。我們正採取行動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以補救我們的活動對生態系統構成的影響。
- 澳洲政府正尋求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CPRS)，作為針對澳洲以至全球氣候轉變和其影響的整體策略。澳洲政府已承諾在2020年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法例草擬已經在2009年第一季發出，但遭到澳洲國會的反對。法例草擬在2010年2月重新向澳洲國會提呈。澳洲參議院現時仍在審閱有關草擬。該計劃建議通過使用「排污交易」機制，在整個經濟體內有系統地對碳收費。根據建議的CPRS，我們將需要每年就所排放的每公噸溫室氣體取得許可。澳洲政府每年發出的許可數目都有限，並會逐年減少。我們將需要在市場上(通過拍賣或第二買

賣市場)競爭，以購買所需的許可數目。我們正採取行動以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包括改善監察、計量和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的系統，如制定決策和識別減少碳排放機會的排放成本。

- 2009年10月，印尼採納環境保護和管理的新法例，當中載有廣泛的監管結構，並指出會在較後的執行法規內提供許多重要的詳情，而法律提供的詳情須在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發出。

環境責任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空中排放、污水排放、固體廢料、氣味和重新造林相關者。在巴西，違反環境法律的個人或法定實體會受到刑事制裁，這可能包含（對個人而言）罰金、監禁和拘禁或（對法定實體而言）解散，此外亦包括補救已造成的環保損害的責任。此外，可施加的行政制裁包括：

- 可施加最高為5,000萬雷亞爾的罰金，視乎經濟能力和違規者的刑事記錄，以及違規事實和先例的嚴重性而定，重犯的罰金可能為雙倍或三倍；
- 暫停或關閉部分或全部設施；
- 沒收或限制稅務優惠或利益；及
- 沒收或暫停官方信貸機構的信貸限額。

除了刑事和行政制裁外，根據巴西環境法，違規者也必須就其對環境和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提供補償及賠償。在民事層面，環境損害涉及共同和嚴格的責任。這表示補償對環境造成破壞的責任可能影響每一個直接或間接參與的個人或法定實體，而不論其所犯錯誤的嚴重性。因此，任何一方委託任何承包商參與任何營運（如廢料處置）並不免卻該訂約方對承包商造成的環境破壞所承擔的責任。此外，只要公司的面紗是賠償或彌償環境破壞的障礙，環境法規定可能會揭開公司的控股股東身份。

永久保存和合法森林保護區的區域

《巴西林業法則》(Brazilian Forestry Code)不容許在若干永久保護郊區進行任何類型的土地使用，這些區域包括毗連溪澗河流的區域和圍繞水泉和水庫的區域。但是，只有在確定是合乎社會利益、屬公共事業或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時，才可以在該等區域（即永久保存區域）進行活動。此外，《巴西林業法則》指我們有責任在佔據我們所持郊區土地總面積（永久保存區域除外）20%至80%（視乎自然環境而定）的各塊土地上，維持和記錄森林保護區。這個法定森林保護區必須根據有關的土地登記數目進行記錄，而且其用途不得改變。

對於法定森林保護區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的財產而言，《巴西林業法則》規定每三年逐步重新造林至少達法定森林保護區總面積的十分之一，直至恢復法定森林保護區的100%（整個財產的20%至

80%)。此外，我們可以以非鄰近的土地抵銷保護規定，包括集體擁有(*condominio*)的土地、在州內同一水文區域擁有的其他土地、涉及在特定保存區域購買的保存地役權或使用權或所有權權益（配額）的租賃土地。但是，這些其他的方法只可以在取得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後才可採用。

山林開墾許可

如涉及干擾或移除土生土長的植物，須取得有關政府環境機構發出的授權。這一授權為山林開墾許可(*Deforestation Permit*)，必須在任何山林開墾前獲得。

保護單位

日期為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聯邦法》第 9.985 號（第 9.985/00 號法）授權巴西聯邦、州和市政府將有關天然資源的任何地區劃為環境保護區，稱為 *unidades de conservação*（環境保護單位）。環境保護單位可以是全面保護（*Full Protection*，即 *UPI*），不得有人為干擾，或可持續使用（*Sustainable Use*，即 *UUS*），即授權可持續使用天然資源。如果在某些環境保護單位內或鄰近地區開發或進行營運，我們亦須遵循若干限制。

剩餘和有害物質

最終如何處置剩餘物將直接影響環境和公眾健康。巴西法例規定，剩餘物的運輸、管理和最終處置不得對環境造成任何破壞，也不可對公眾健康和福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巴西法例規管剩餘物的分離、收集、儲存、運輸、處理和最終處置，並列明外包該等服務的各方須與任何訂約的第三方共同和個別地承擔責任。

特定種類的剩餘物，如工業副產品需要特別的處理。不當處理剩餘物可能會導致違規者承擔民事、刑事或行政方面的環境責任。

巴西議會最近頒佈固體廢料政策（《聯邦法》第 12,305/10 號），制定了多項有關固體廢料管理的原則和機制。政策的其中一項主要指引是剩餘物管理的共同責任。參與產品和剩餘物鏈的各方都有各自的責任，要執行措施來溝通風險、盡量減少剩餘物和避免對環境造成破壞。

根據決議案 CONAMA 第 237/1997 號，有關工業剩餘物的最終處置和管理的活動，必須遵循環境發牌程序。只有持有環境牌照的實體，才可以運輸、處置及處理特定種類的剩餘物。

《環境罪行法》（*Environmental Crime Act*）（第 9.605/98 號法）規定，產生各類危害或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的污染物都是罪行，須予以罰金以至監禁等懲罰。

水資源的使用

根據國家水資源政策（*Water Resources National Policy*，概要載於《聯邦法》第 9.433/1997 號），使用水資源的所有活動（不論是鑽水和蓄水（包括儲存私人自流井的水作工業用途）以至廢水的排出）都必須獲授使用水資源的許可。如沒有許可，可能會被施加罰款和活動被禁止進行。

文化遺產

根據《巴西聯邦憲法》第216條，文化遺產一詞的定義包括藝術和技術發明以及一般的文化、歷史和考古領域、文件及其他方面。干涉文化和歷史相關領域必須得到國家歷史和藝術文化機構(National Historical and Artistic Heritage Institute，IPHAN)授權。

採礦活動的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稅項

在許多司法權區，我們須就採礦和銷售的收入或利潤繳納特許權使用費或稅項。該等付款是採礦業務經濟表現的重要部分。以下特許權使用費和稅項適用於我們最大的營運所在的一些司法權區：

- 在巴西，我們就銷售所開採礦物所得收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CFEM)(扣除稅項、保險費和運輸成本)。我們產品的現行稅率為：鐵礦石、銅、鎳、肥料和其他物料 2%；碳酸鉀和錳礦石 3%；以及金 1%。巴西政府正考慮更改 CFEM 制度和稅率。該等變動只會在 MME 發出最終建議書和在國會批准後才可執行。我們現時涉及若干行政和法律程序，乃指稱我們未有支付合適款額的 CFEM。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就在私人土地採礦而言，如礦業公司不同意土地擁有人釐定的不同價值，採礦公司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相當於 50% CFEM 的款額。
- 有我們業務營運的加拿大省份就我們採礦業務的利潤徵稅。採礦業務的利潤一般是根據銷售礦產的總收入減若干成本，如採礦和處理成本以及處理資產的投資釐定。安大略省的法定採礦稅率是 10%；曼尼托巴是 17%；而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為 15%。
- 在印尼，我們的附屬公司 PTI 就(其中包括)其在特許權區域的鎳生產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並作出若干其他承諾。在 2008 年 4 月，特許權使用費為根據銷量決定的金額（最高為每公噸 78 美元）。

其他活動的法規

除了採礦和環保法規外，我們的一些其他活動也須遵循全面的監管制度，包括鐵路運輸、發電以及石油和燃氣。我們也須遵守有關工人健康與安全以及礦井附近社區的安全及支持和其他事宜的較普遍的法例。

我們的巴西鐵路業務須遵守巴西運輸局(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和運輸監管機構(ANTT)的法規和受他們監管，並根據聯邦政府授出的特許權和次特許權合約營運。該等合約施加若干股東所有權限制。競投 FCA 特許權合約的通知將股東所有權限制為最多只可以佔特許權使用者投票資本的 20%，除非 ANTT 給予豁免。我們擁有 FCA 的 99.9%（已獲 ANTT 授權）。20% 所有權限制並不

適用於我們的 EFVM、EFC 和 FNS 鐵路。ANTT 也就各特許權的鐵路服務和運送的各種不同產品制定不同的關稅限額。只要遵守這些限額，就可以直接與有關服務使用者磋商實質價格。

MRS 特許權合約規定，除非 ANTT 另行批准，否則各股東只可最多佔特許權使用者投票資本的 20%。由於我們收購了 Mineração e Metalurgia S.A. 和 Ferteco Mineração S.A.，我們在 MRS 應佔的投票資本超過了 20% 的界限。因此，本公司根據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 ANTT 決議案第 1,394 號，豁免我們有關 MRS 股份的投票權和否決權。我們繼續通過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一些投票權。

我們的鐵路特許權合約為期 30 年；特許權授權方可根據訂明的合約條文酌情重續 FCA、MRS、EFC 和 EFVM 特許權合約 30 年；FNS 次特許權合約規定其可根據適用法例重續。FCA 和 MRS 特許權在 2026 年屆滿；而 EFC 和 EFVM 特許權將在 2027 年屆滿。我們也擁有巴西 FNS 鐵路 720 公里部分的 30 年商業運作次特許權，此特許權將在 2037 年屆滿。

我們在巴西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業務須受到巴西國家石油機構(Petroleum National Agency，ANP)規管、控制和監管。ANP 與獨立監管機構礦業和能源部(MME)聯繫，其職能包括通過（其中包括）具透過度和競爭性的競投程序，授出在巴西沉積盆地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和天然氣的特許權。我們有關勘探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特許權協議是經根據《聯邦法》第 9,478/1997 號（《石油法》）進行的競爭性投標程序進行。

我們在巴西進行的發電活動受國家電力機構(National Electric Energy Agency，ANEEL)規管。ANEEL 是與 MME 聯繫的獨立聯邦機構，其職能包括規管、控制和監察發電、輸電和分電活動。

就 2006 年批准我們收購 Vale Canada 而言，我們根據《投資加拿大法》(Investment Canada Act)向加拿大工業部(Minister of Industry)作出一些承諾。我們相信我們充分地遵守該等承諾，包括為我們的全球鎳業務選址加拿大多倫多；加快 Voisey's Bay 開發計劃；加大在加拿大多個地區的投資力度；以及履行與省政府、地方政府、工會和原著民團體之間的協議。

我們的部分產品須遵守適用於化學品和其他物質的市場推廣和分銷法規。舉例而言，歐盟委員會已經採納歐洲化學品政策，名為 REACH，即化學品登記、評估和授權(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sation of Chemicals)。根據 REACH，製造商和進口商在進口新物質到歐洲市場前，必須先就新物質作出登記，而在一些情況下，更可能須通過授權程序。不符合 REACH 標準的公司在歐洲銷售產品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就我們進口至歐盟或在歐盟製造的物質進行登記，並繼續採取措施管理我們在授權程序方面的風險。